

元朗區議會
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會議
2024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5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 莊健成議員，MH，JP

副主席： 司徒駿軒議員

委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賴玊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增選委員： 胡健強先生

譚金蓮女士，MH

秘書： 余卓賢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6

列席者

劉曉立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溫綺文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雷穎雯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元朗）

議程第二項

潘巧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2

議程第三至第五項

凌蕙如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社福會）2024年第五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 2024年8月26日舉行的 2024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2. 委員通過社福會 2024年8月26日舉行的 2024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攜手扶弱基金簡介

（社福會文件第 23／2024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3 號文件，並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2 潘巧玉女士出席會議。

4.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非香港居民的家庭成員能否受惠於「攜手扶弱基金」（基金），以及基金為少數族裔居民及在職婦女提供的援助；
- (2) 若申請機構曾獲其他政府部門資助舉辦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有關機構是否需要向基金進行利益申報，並查詢申請時需要注意的事項；及
- (3) 認為部份基層市民需要長期的支援，署方不應就受資助對象的受惠次數設限。

5. 社署潘巧玉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基金只要求申請項目於香港推行，並直接惠及香港的弱勢人士／社群；
 - (2) 如申請機構已就擬推展的項目向其他政府資助計劃提出申請，或擬推展的項目與社署現有的津助服務相似，基金秘書處會要求機構闡明原因及提供資料，並在經審視有關原因及資料後才決定是否批核申請；
 - (3) 基金每年也會接受申請，下一輪的申請暫預計於今年 12 月展開，並預計於明年 10 月截止。如所有文件和資料齊備，秘書處約需 3 至 4 個月進行審批，而所有申請均會交由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批閱；
 - (4) 基金秘書處不會限制合資格受惠人士重複參與活動，但期望營運機構會主動接觸一些有潛在需要但未有機會參與相關活動的弱勢人士／社群，以拓闊受眾層面，惠及更多弱勢人士／社群；及
 - (5) 基金致力支援弱勢社群，而少數族裔正是基金的目標受眾之一，部份獲批項目旨在舉辦活動以主動接觸少數族裔並向其提供支援。至於弱勢的在職婦女，基金的部份獲批項目亦為她們提供特定服務和支援。
6. 主席總結，感謝社署就基金的詳細介紹，並請委員協助多加宣傳。

委員提問：

第三項：姚國威議員建議討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在元朗區的推行情況」
(社福會文件第 19／2024 號)

-
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9 號文件，以及社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社署社會工作主任 2 (策劃及統籌) 凌蕙如女士出席會議。

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由於委員不時收到市民就長者陪診及家居清潔等服務的查詢，因此期望署方向委員介紹「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計劃」的詳情及需要注意的事項，以便向社區推廣有關計劃；
 - (2) 查詢社區券的分配準則；
 - (3) 查詢長者參加社區券計劃的途徑，以及期望署方加強對居於鄉郊地區長者的支援；及
 - (4) 查詢社區券計劃的服務是否也包含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

9. 社署溫綺文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會透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統評機制)，評估長者日常活動能力、認知及溝通能力、情緒行為狀況、身體功能、健康狀況、社交支援及家居環境等，從而識別申請人的長期護理需要，並為他們配對合適的長期護理服務。經統評機制評估為適合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院舍照顧服務的體弱長者，並正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中央輪候冊)而尚未接受任何院舍照顧服務或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即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社區照顧服務，他們亦可以選擇參加社區券計劃。現時，合資格體弱長者不用輪候即可使用社區券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此外，申請社區券的長者需要接受資產審查，按長者及指定的同住家人(即在港同住父母、子女或夫妻)於遞交申請前3個月的平均收入釐定長者的共同付款級別；
- (2) 署方會向中央輪候冊新登記的合資格長者發出邀請信，他們可於社署網頁下載申請表格或透過「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遞交社區券的申請。如已獲社區券的長者退出計劃，該社區券會再另行分配給其他有需要的申請者。在一般情況下，社區券辦事處會於收到申請後大約2至4個星期內完成審批和發出社區券；
- (3) 有需要的長者可前往社署或醫院管理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所屬地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長者服務單位申請受資助的長期護理服務，社工會為長者進行評估。合資格長者會收到社署發出的邀請信參加社區券計劃；及

- (4) 社區券服務模式可分為「中心為本」、「家居為本」，或由該兩種服務搭配而成的「混合模式」服務。合資格的長者可按其需要自由選擇社區券計劃下的認可服務單位、服務項目、組合及服務量。「中心為本」服務包括個人照顧、膳食服務、復康運動（包括物理治療）等，部分服務單位亦可提供接送服務，居住於鄉郊地區的長者可以揀選有關單位的服務。而「家居為本」服務方面，除提供上述的復康運動及膳食服務外，亦提供護理、到戶看顧及家居服務等。部分單位亦可提供代購食物及陪伴長者外出服務。由於各認可服務單位提供的服務模式、服務項目和服務價格會有不同，長者應多作比較才作出選擇。

10. 主席總結，感謝社署詳細的介紹，並請社署及委員加強宣傳計劃，以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支援。

第四項：司徒駿軒議員、黃煒鈴議員、趙秀嫻議員、賴玥均議員及林慧明議員建議討論「有關：關注元朗區家庭暴力虐兒個案事宜」

（社福會文件第 20／2024 號）

1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0 號文件，以及社署及元朗警區的書面回覆。

1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社署與警方書面回覆內提供的虐兒個案數目的計算準則；
- (2) 就社署回覆指會以多專業合作方式共同處理個案，查詢現時於大學任職的輔導員是否亦包括在合作機制之中；
- (3) 查詢按社署於學校進行講座時的觀察所得，兒童是否普遍具備保護自己的認知能力，並期望署方能加強兒童在保護自身權益方面的意識；及
- (4) 建議署方增加家庭教育的資源，並加強與學校及家教會的合作，以深化保護兒童的工作。

13. 社署溫綺文女士及凌蕙如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調查社工需具備獲認可的社會工作學位。政府會就每一宗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展開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多專業會議）；多專業會議成員包括對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有直接認識，並在處理和調查該懷疑虐兒個案上擔當重要角色的人員、及／或沒有參與調查但可就有關兒童或其家庭成員提供特定資料的人員，及／或可給予專業意見的人員。視乎個案情況而定，多專業會議的成員可包括醫務人員、教職人員、社工、警務人員、臨床心理學家及其他專業人士等。在多專業會議中，成員會交換資訊及分析調查所得的資料，評估有關兒童及其家庭內其他兒童當前／將來受虐的危機程度及需要，並決定有關個案是否保護兒童個案及制定跟進計劃。就懷疑虐兒事件進行保護兒童調查的資料會登記在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內。而署方在書面回覆中提及的113宗保護兒童個案數字涵蓋了確立虐兒個案及高危個案的數字。由於並非所有懷疑虐兒事件都會報案，而社署的調查工作與警方的調查工作及警方會否檢控懷疑施虐者沒有直接關係，因此署方與警方記錄的虐兒個案數目或不一致；及
- (2) 署方認為家庭關係及家長教育對保護兒童非常重要，因此署方定期為前線專業人員舉辦不同訓練課程，增潤他們保護兒童的相關知識及技巧，期望他們能夠協助家長應對兒童於不同成長階段出現的情緒及行為問題。此外，署方／非政府機構不時進行入校宣傳活動，以提升兒童與家人溝通的質量及促進家庭和諧，並鼓勵兒童向可信賴的人士，包括社工、老師及朋輩傾訴困難，以保護自己，而相關專業人員亦能夠及早識別和介入個案，提供進一步跟進服務。

14. 主席總結，請社署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並密切關注虐兒個案，以期減少虐待兒童的個案。

第五項：譚德開議員、王曉山議員、司徒駿軒議員、何曉雯議員、徐偉凱議員、張偉琛議員、黃紹聰議員及黃穎灝議員建議討論「如何預防青少年罪案或濫藥的工作」（社福會文件第 21／2024 號）

1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1 號文件，以及社署及保安局禁毒處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見青少年吸毒的數字大幅上升，查詢社署會否制定更具體的方案，以減低青少年吸毒及犯罪的情況；
- (2) 查詢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過去一年的服務數字和日間外展及深宵外展服務的個案成功率；
- (3) 除了吸食毒品問題外，元朗區青少年販賣及運送毒品的情況越趨嚴重，亦有年輕化的趨勢，建議社署與警方合作，攜手減少有關情況；
- (4) 樂見署方主動發揮連繫角色，組織體育活動供青少年參與，建議署方日後舉辦更多相關活動及加強宣傳，例如在慶祝回歸及國慶日期間舉辦體育賽事，並邀請紀律部隊參與，讓青少年與紀律部隊多加接觸，以提高守法及禁毒意識；
- (5) 查詢元朗區青少年吸食新興毒品的情況；及
- (6) 由於不少青少年因家庭問題及缺乏家庭關愛而開始接觸毒品，希望邀請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天朗中心或其他相關社福機構的職員一同交流資訊及了解青少年的家庭問題。另外，建議增加青少年服務單位及綜合家庭服務單位的合作，一同推展更多支援青少年的服務。

17. 社署溫綺文女士及凌蕙如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由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朗中心營辦，機構與署方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訂明服務的目標、內容、服務量及服務成效等，署方即時未有相關個案數字及成

效的資料，將於會後補充；

- (2) 署方聯同區內 11 個社會服務單位組成「好 D 壞 D·愛自己多 D」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外展青年服務及學校社工等服務單位，增加跨服務的資訊交流及協作，共同應對區內青少年濫藥問題。今年工作小組亦關注濫用新興毒品「太空油」的情況，會製作資訊卡，並於青少年經常流連及聚集的地方，例如工業大廈的場所附近派發，以加強青少年對新興毒品禍害的認識；及
- (3) 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亦歡迎各方一同探討個案及交流資訊，署方會安排邀請天朗中心作出服務簡介，並與委員分享經驗，加強溝通及協作。

18. 元朗民政事務處劉曉立先生表示，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將於今年 12 月 22 日在安興街遊樂場舉行「元朗區滅罪抗毒防騙助更新嘉年華」，期望能為社區帶來正面訊息。

19. 主席總結，家庭關係對青少年的影響尤其深遠，建議青少年加入元朗區少年警訊，建立正面的價值觀。

部門報告：

第六項：元朗區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家庭暴力呈報數字 (社福會文件第 22/2024 號)

2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七項：其他事項

21. 社署溫綺文女士指社署於 2023-24 年度起推行為期 3 年的「齊撐照顧者行動」，以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推廣社區互助及締造照顧者友善社區。今年的重點活動將於 11 月 23 日在職業訓練局青年學院(天水圍)舉行，並邀請了社福會主席出席活動及主禮。當日的主題為「Chill 自悠的一天」，活動當日由不同服務單位舉辦多項的表演、喘息活動、藝術體驗和新興運動等，希望讓照顧者享受輕鬆愉快的一天，署方邀請委員向區內居民宣傳活動。

第八項：下次會議日期

22. 主席表示，下一次社福會會議將會於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2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0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2 月